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 絡 人：蔡宜靜 08-7663800#14427
電子郵件：tsai9936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教育字第1153301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辦理「115 學年度支持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素材方案」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6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各校推動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課程，提供相關教材資源，爰辦理旨揭方案。

三、本案相關電子表件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「資優類中央分團」之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(https://sencir.k12ea.gov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5-F-A-4)，標題為「115學年度支持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素材方案實施計畫」。

線

四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支持對象：各縣市有意推動普特合作或正在實施資優教育獨立研究課程之學校。

(二)支持名額：預計支持30校。

電子文交紀騎

9

教育局 1150922

AEAA1153103114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各縣市政府相關資優業務承辦人彙整所轄學校申請資料，並依下列申請期間將申請表電子檔(附件一、附件二)寄至資優類中央分團信箱。

(四)受理申請時間：

1、階段一：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2、階段二：自116年5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。

(五)核定通知：核定結果預計於115年12月下旬、116年6月下旬以電子郵件或公文通知。

五、如有相關事宜，請洽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：

(一)聯絡人：專任助理蔡小姐、李小姐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twgiftedcente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侯雅齡教授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2 11:24:5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